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62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護理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「……○○ ……體驗價 1000 元……『○○』受邀”○○”雜誌專題採訪○○~……○○……。」等詞句，並刊登護理人員資歷介紹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9 日至訴願人經營之工作室（地址：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查察，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非護理機構，卻於網站刊登護理業務之廣告，第 2 次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

第 38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7 月 29 日北

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62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限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9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，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護理機構之開業，應依左列規定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……。」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衛部照字第 103156207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局查獲  
轄

內非核准設立之醫事機構聘護理人員資格者，提供從事按摩並刊登『專業隆乳按摩護理』……廣告宣傳，是否逾越醫療之相關法規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又護理人員法第 18-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』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

項規定：『護理人員之業務……』……即非護理機構，廣告內容不得涉及護理人員所執行之業務範疇。本案所稱廣告刊登內容，如提供專業隆乳按摩『護理』……雖業者聲稱未涉及使用醫療儀器及藥品，惟廣告內容已涉及醫學名詞，應由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，依醫師指示操作執行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非護理機構，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 第 38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..... 2. 第 2 次處 2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  
六

- 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執行胸部按摩業務，沒有廣告刊登限制的觀念，遭民眾檢舉，原處分機關告知隆乳一詞屬醫療用字，無法使用於美容業，罰鍰 1 萬元，於是將隆乳

按摩改成果凍按摩，避開隆乳字眼，並沒有惡意違規；改來改去還是被罰，若原處分機關能明確公告，什麼字眼無法刊登，訴願人一定全力配合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護理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於網路刊登護理業務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10 日洽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將隆乳按摩改成果凍按摩，避開隆乳字眼，並沒有惡意違規云云。按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，為護理人員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所明定。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答：本人○○○，職業為護理人員，領有護理師證書，目前執業登記在○○醫院。問：如案由，臺端工作室營業時間及項目為何？有關醫療廣告網址是否為臺端所有，其廣告意途（圖）及目的為何？……答：本工作室營業時間採預約制，工作室主要營業項目為胸部按摩（隆乳術後）……有關醫療廣告網址（網址：xxxxx）部分，為本人所刊登，其廣告刊登目的，主要是讓消費者得知訊息……。」可知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，用以招徠隆乳術後胸部按摩之消費者；又查系爭廣告略以：「……果凍 鹽水袋 ○○ 專業按摩師，幫您維持○○ 體驗價 1000 元 ※電話預約專線：xxxxx ○○老師 資歷介紹 早期曾任職整體美容師 丙級美容師 證書雙証照 人工胸部按摩 培訓資格……經營理念……就是讓所有人工胸部達到安全漂亮柔軟……。」參酌衛生福利部前揭函釋意旨，系爭廣告內容涉及醫學名詞，應由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，依醫師指示操作執行。本件訴願人未依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規定，申請護理機構核准登記及發給開業執照，依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自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；另參酌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

26 日

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1722200 號裁處書違規事實之記載，原處分機關認本次係第 2 次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

緩及限期改善，揆諸前揭規定、統一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

104

年

11

月

2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